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2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7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3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1.97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的渣打银行香港分行7,000万美元借款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担保金额为7,21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7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发布的临2017-015号公告《中远

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7年6月9日发布的临2016-02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4、注册资本：1亿美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9	136.12
负债总额	86.34	82.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19	73.75
流动负债总额	43.53	41.45
净资产	52.95	53.36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1	15.63
净利润	3.20	-2.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渣打银行香港分行的美元借款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7,21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2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8.26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7.29%；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1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83.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9.90%；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